

# 光电缆组件产品生产框架协议

甲方：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甲方协议编号：WB-XY-24016-5

乙方：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协议编号：SWKJ-XS-XS-20240214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光电缆组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过双方协商，就双方关联交易产生的产品和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光电缆组件产品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付进度，按双方协商确定一致的生产计划执行；本协议所述产品交付完成是指产品交接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协议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制造及供应光电缆组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 3、 甲、乙双方的责任

### 3.1 甲方的责任

3.1.1 甲方以外包订单、图纸、工艺、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形式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任务需求及配套的技术资料。

3.1.2 甲方对提供图纸的正确性负责。如需对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应以“设计更改通知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及时完成更改；甲方对设计更改未及时传递给乙方导致乙方产生的次废品承担材料及工时方面的损失。

3.1.3 甲方对于因图纸资料、技术规范引起的现场问题，应及时处理，必要时，甲方人员应及时到场处置；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提出的设计、工艺、质量问题。

3.1.4 甲方应及时对完工件进行验收、并履行交接手续。需要时乙方可申请甲方进行下厂验收。

3.1.5 甲方须对未能按期提供技术文件所造成的延误，承担相应交期延误责任。

3.1.6 甲方任务数量变更(减少、增加、取消等)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在材料、工时等方面的损失,若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

3.1.7 甲方对验收合格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1.8 甲方应在单证审核完毕且产品验收合格后【20】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按逾期付款处理,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日向乙方赔付,但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费用。

3.1.9 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乙方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应提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或根据《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与本协议或其项下预期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3.2 乙方的责任

3.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按顾客财产进行交接、验收和管理。

3.2.2 乙方按协议及订单约定的进度、质量、数量、方式向甲方提交成品及相关过程文件。

3.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情况。

3.2.4 乙方对现场发现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

3.2.5 乙方应对甲方在后续生产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和保障。

3.2.6 乙方应按甲方制造技术文件组织生产,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工艺文件的更改。

3.2.7 乙方对有特殊要求的订单任务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订单协议,乙方按照订单协议执行。

3.2.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资料等技术、管理文件及周转器物,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承担责任;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订单或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资料等技术、管理文件及周转器物。

3.2.9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未能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05%/日向甲方赔付,但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费用。

3.2.10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按照当批次订单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4、 质量要求与验收

甲、乙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要求、验收准则及验收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产品要求在结算合同中作具体约定。

#### 5、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参考乙方的销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使光电缆组件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预定利润率。

#### 6、 年度金额上限

三年乙方销售额不得高于:2025 年人民币 18000 万元,2026 年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7 年人民币 24000 万元。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年度金额上限,协商一致的,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变更。

| 产品服务类别  | 截止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万元) | 截止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万元) | 截止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币万元) |
|---------|-------------------------------|-------------------------------|-------------------------------|
| 光电缆组件产品 | 18000                         | 20000                         | 24000                         |

#### 7、 保密及安全

7.1 甲、乙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双方的全部技术、管理资料、经济往来过程及其细节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模具、图纸、样品、工具和其他生产辅助装置,以及其他保密资料透露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7.3 经过双方确认的涉及甲方的核心制造技术和产品,乙方不得外包或将其提供、透露给第三方。

## 8、 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对交易产生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确认,对单证审核无误且对产品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各种款项。

## 9、 进度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订单要求执行。

## 10、 交货方式

验收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按技术要求制定的包装及周转方式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 11、 协议的变更、解除。

11.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未解除前,依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

1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交易有关的履行需终止或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会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超过乙方公布的相关年度金额上限,而乙方未能按《上市规则》获得就重新厘定年度金额上限的相关批准,则双方同意本协议亦应终止。双方确认不向对方追讨任何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惟此并不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享有的权力及承担的应付责任。

1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无法进行,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对于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能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

13.2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后,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证明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事故持续的时间。否则,乙方将丧失援引不可抗力的权利。

13.3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不能预见到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自

然现象。就本条款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等自然现象。但是，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事先采取措施，以确保按时交货。

#### 14、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4.1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且乙方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必须或合宜之批复、同意（包括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后生效。

14.2 在符合本协议第 14.1 条所要求的先决条件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协议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遵守本协议第 11 条终止条款的情况下持续有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15、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16、 其他

16.1 本协议中的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以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118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2024年9月25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路支行

账号: 3285 6082 8805

税号: 91510100732380192B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新航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2024年9月25日

开户行: 交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账号: 5116 0301 9018 0100 61417

税号: 9151 0100 2019 3968XY

联系电话: 028-87877020